

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壹、時間：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一時整

貳、地點：耐斯王子大飯店（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5F）

參、承認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承認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 2012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。

二、本案業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，依法提請提請股東常會承認。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承認 2012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開曼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 2012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詳議事手冊。

三、本公司 20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審議後，提交 2013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「公司章程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，擬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由修改後公司章程完全取代之，並送請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楊敬先律師審閱完竣。

二、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詳議事手冊。

三、本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，提交 2013 年股東常會討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。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之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」，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詳議事手冊。

第三案：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重要營運子公司—鮮活食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，以及子公司—鮮活果汁工業（昆山）有限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辦法」，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詳議事手冊。

第四案：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修訂「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重要營運子公司—鮮活食品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，以及子公司—鮮活果汁工業（昆山）有限公司之「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法」，修訂條文對照表，請詳議事手冊。